

##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九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美倫 許淵國 鄭家基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四年十一月七日一

速記：洪惠美

主席（陳議員永德）：

現在輪到警政部門第七組：林議員美倫、鄭議員家基、許議員淵國等三位，時間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家基：

主席！我們提程序問題，上次環保局局長在工作報告時，我們曾向他提及機要秘書吳景茂的事情，我們後來跟他要吳景茂機要秘書辭職，又至民政局等過程的內簽公文，有點像蔣議員向教育局要北美館館長的任用公文是一樣的。但是，到現在仍未拿到這些資料，是不是先處理一下？

主席：

局長答覆一下，為什麼資料還沒提供？

環境保護局林局長俊義：

報告主席！鄭議員曾經透過局裡同仁，要我是否能提供吳景茂任免的內部決策的公文。我剛才碰到鄭議員時，他告訴我：你資料還沒給我。當時，我才知道他是在談這些資料。對於鄭議員

的請求，我也思索再三；因為，我個人認為這其中有行政機構與議會機構資料上的關係，我做了很深長的考慮。我毫無疑問地同意行政機構有提供議員的義務。但我認為要分為兩部份；一是行政決策的部分，一是業務決策的部分。業務決策的部分我絕對刻不容緩地提供給議員。而這是行政決策的一部分，我為我的決策而負責。不僅如此，我有幾個問題：

主席：

稍待！是不是人事資料？

林局長俊義：

對！

主席：

局長！這是有前例可循，就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教育局沒有提供美術館館長的人事資料，使得質詢無法進行，延宕了兩天。本會會有規定：祇要不屬國防機密的部分，不管是業務質詢抑或人事資料，市政府各業務單位都應該提供資料。今天議員如果是要求吳景茂機要秘書的資料就該提供，聽說民政局很欣賞他，把他調過去了，但祇要是還在市政府這人事機器裡面，就應該提供。

林局長俊義：

主席！我根據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刑法第132條，與臺北市政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所謂機密的劃分是：派免、遷調、獎懲、考核之擬議事項。基此，我是政務官的情況下，我不希望違法來做這件事。前面所述的幾項法規已有明確規範，以我公務員的身份，我個人認為沒辦法違法來做這件事情。

鄭議員家基：

主席！我先問一下：局長，你講的這些規定是都存在，但是

議會的要求，你也知道。對別人來講的話，我沒有怨言，對你，我有一點意見，如果當年你在體制外做的任何抗爭，政府機構對你用這種方式來解釋時，你會不會接受？

林局長俊義：

根據法制，我沒法要求我沒辦法做的事情。

鄧議員家基：

一個人善變，而如果是在短短幾星期內能做了一百八十度大轉彎的情況，你要我們怎麼相信？更何況，還是有前例可循，你解釋了一大堆！如果，你責備你的屬下：到今天為止，才知道我要的是什麼資料的話，那麼，是你在說謊！我之所以要這資料，是主任秘書郭勇在七樓大廳與人事處的官員跟我提到，說：他有可能留任。當時，我是好奇，用什麼樣的方式留任。此外，我也很想了解，留用的方式到底合不合法？我在第一次就跟你提過：要留用，必須免職以後才能重新發布。接下來的報導是他去了民政局，我仍是很好奇這整個過程。然而，你環保局派人來跟我說：已經去職了，還要它幹什麼！這是第二次。第三次，聽說主任秘書指示傅副大隊長，你們的府會聯絡員來跟我說要我親自下條子，我已經講過這麼多次了，我還要下什麼條子！還能下什麼條子！甚至，今天都還有人來遊說「是不是可以不要？」。在這種狀況下，到底是機密的保護，還是內情的隱瞞？你自己最清楚！坦白講，我得到很多的訊息，我對你也一直都非常尊重。

在環保界，你是前輩，在社會運動界，你是大老。我祇是很懷疑，為什麼在短短幾天，你的轉變會這麼快？我很佩服你在上任前幾天講過幾句話；當你去視察技術室、焚化爐時講過對社會的這些話，坦白講，還能保有體制外的精神，你今天到了體制內，應該更能發揮當時不受尊重，感受到政府機關之所以讓人家覺得是

一種黑盒子的狀況下，你能夠來做有所突破。可是，我們今天非常失望，不到三個禮拜時間，你完全內部化，完全市府化，即使在陳水扁市長領導下，你一樣會受到壓力。

我這邊得到的反應，也許跟今天的案子無關，市政府已經要求你對外要謹言慎行，可是提供這資料跟謹言慎行無關嘛！

林局長俊義：

我絕對無心也無意來跟議員作任何的對抗，沒有！我祇是認為議會與行政機構各有其立場。

鄧議員家基：

我了解你一定受到很大的壓力。

林局長俊義：

鄧議員！在此我可以坦誠地說：市政府沒有任何人告訴我要我謹言慎行，這一點我可以向你保證。另外，我還要向鄧議員保證，我在決定整個人事的過程，沒有一點不能讓人家知道的事情。我個人認為我身為一個政府的公務人員所應當把持的風範而已。

鄧議員家基：

如果這樣的話，問題更大；你現在這麼說，但是今天下午環保局還派人來跟我說：那份簽到現在市長還沒批。那麼，我到底要聽誰的？來到這邊，你跟我說：到現在你才知道我要的是什麼東西。我上會場來之前，還在遊說是否可以不要！

林局長俊義：

鄧議員！我知道你要的是什麼，我也會告訴局裡同仁：我不能同意這件事情的原因，並請他轉告你，並沒有要他們前來遊說。我不能同意的原因是個有原則的原因，而不是和稀泥。我也可以今天馬上把資料給議員，可是我覺得我個人身為公務員，我

有責任作這起碼的把持。因為，臺北市政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已明確規定的派、免、遷調、獎懲、考核之擬定事項，難道要我犯罪嗎？

**許議員淵國：**

我覺得你對於法律的嫻熟程度，顯然今天明明就是有備而來，我本身是唸法律的，我覺得你一下子能把所有的法律引用得那麼「恰當」。但，我必須要提出一點，我們在行使監督權時，你對議員提供這些文件，到底是不是屬於洩密範圍？所謂洩密應該是指不相干的第三人。我想你在法條上的解釋，應該稍微多加研磨一下。

**林局長俊義：**

許議員！我也知道議會跟行政機構本身的原則及立場。

**主席：**

你剛才講的是市政府的處理辦法，但是，是市政府的處理辦法大還是臺北市議會內規大？過去已經變成慣例性裁示的原則，在上屆就已經有發生了。局長你也是剛到任，在這一點，我們倒不是勉強你一定要馬上堅持到什麼樣的原則，而是要你改變一下

你的態度：議會應有的慣例你應該尊重；議會應有的質詢權，事

先要的資料你應該尊重。議員要求的資料，是在過去上屆包括藍美津議員當主席，要建管處的資料，還有這一屆發生在教育局的等等措施，也就是：一、議員要求的資料除涉及國防機密，或數量過大不勝荷特殊因素外，一定要確實提供。二、業務單位已答應提供資料者，應在时限之前送達，如確有艱難時需儘快透過本會秘書處協調。三、關於失職人員必須檢討，在總質詢前將處理情形報會。

你這樣可能牽涉到對抗的政治上危機，你必須負責任。

**許議員淵國：**

問題非常簡單，我認為你今天根本就是有備而來。如果說，今天你的主張是對的話，那麼，吳英璋就已經犯了刑法第一三二條了，因為他最後還是把文件提供議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追究吳英璋。如果吳英璋是沒有觸犯的話，我們就追究你的行政責任。問題很簡單嘛！你先把適用的對象弄清楚，到底議會的監督，能不能跟你要人事資料？所謂人事資料的洩漏，到底是洩漏給不相干的第三人，還是議員都不可以過問？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監督權利顯然受到嚴重的侵害。

**林局長俊義：**

主席！還有個原因：我剛來，可能情況還不大了解，不過，我個人認為：一個行政機構跟議會是個對等的機構，我為我的決策的後果而負責。所以，假如我有做什麼不對的地方，你們可以責備我，可以批評我，可以稱讚我。可是，如果不是行政決策的過程，而是業務方面的決策，我完全馬上就提供給議員，所有的資料隨時隨地都提供的。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同意你第一個觀點，我在環保局也跟你談過：來議會，不需要對議員特別的謙虛、謙卑，而是平等的立場，我跟你講過。你對你的決策負責，但是並不表示你對你的決策不接受監督。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可以回家，反正：我對我的決策負責，當你們發現我有錯的時候，我就去職，我負什麼責！對不對？

今天我們是就事論事，我們是因為不了解你的決策過程，有沒有對或者是錯，所以我們會有這方面的好奇，看過了資料以後，才有監督的效果。你的出發點是認為：反正我的結論已經給你看來了，決策過程上我自有責任去肩負。對不對？那麼我們監督什

麼？異地而處，你換成我的立場，你要我監督什麼？是我回家睡覺，還是你回家睡覺？總有一個人要回家睡覺啊！兩個都要負責

，一個要監督，一個要自己負責，怎麼辦？

我一再強調，我很體諒公務機關背負的壓力。甚至，每一個人都玩的都是一樣，變不出特別的花招，沒有人因為陳市長來了就會特別的不同。能做的，前任的都做了，能夠做的，他會不做嗎？不可能！所以，情形都一樣，我也相信現在你受的努力，我也很能感受。也許沒有壓力，是很困難。在這種人情跟公務上面，都會有一些堅持，也有一些衝突的地方。我一直沒有跟你直接作過連繫，我知道你在這方面很可能自己能折衝轉折。可是，今天我最生氣的，最堅持的，就是：那麼多的人來遊說可不可以不要資料，可不可以下條子。

林局長俊義：

我没有請任何局裡面的人來遊說，我没有！

鄧議員家基：

可是你派來議會的人都這麼說！如果今天你異地而處，你會怎麼去想？你跟我講「你」沒有，是「你」沒有，當然沒有！可是你的屬下做了！

你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講的話，你更應該拿出來給我們看一下，沒有不可告人的地方。

林局長俊義：

可能這裡有認知上的誤會，我認為在提供資訊方面有行政決策與業務決策，在業務決策過程，我絕對是毫無任何的疑惑，馬上就提供給議員所有的資料。

鄧議員家基：

我剛剛問你的幾個問題，你都没答覆；如果你今天還是站在

體制外，受到政府機關拒絕提供所要的資料，向你作這方面的解釋：基於業務的考量，基於推動的方便，他不提供給你，你能不能接受？

另外，你如果換成了我，當了民意代表，政府的行政首長告訴你：我自有負責的範圍，自有負責的規定，你不必看這些資料，我也不需要提供給你；你會怎麼去想？在這種狀況下，民意機關一直要資料，你派出來的人又一直勸說不要。你會怎麼想？前面兩個答案你怎麼答覆？你答答看！你有道理，也許我們可以撤回，我可以不堅持。

林局長俊義：

我個人認為：在美國也定有資訊自由法案，資訊自由法案當然不牽涉到議會。我覺得一介公務員，有某種程度的原則必須在資訊作有選擇，我個人認為行政決策的過程，我要為行政決策負責。至於，業務決策的過程，我把所有的公文都拿給議員，我都沒話說。

林議員美倫：

你剛才引用刑法第一三二條，該立法理由你大概不曉得。這立法理由是指古今中外沒有一個是應秘密的，至於它是不是秘密，完全看主事者，看你自己。如果刑法第一三二條對吳局長來說不是秘密，而對於情況相同的你，又為什麼是秘密的呢？令我不解。而且，我們是民意代表，是監督市府，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九條第四款：對於地方政府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所有的，包括如何升遷，如何轉調，老百姓有權要知道。

你引用了兩個法條，我也引用兩個法條；我告訴了你，刑法第一三二條所定是否屬秘密，看主事者；直轄市自治法第九條所定，老百姓有知的權利，議員則背負選區選民對他的責任。

在上次質詢時，我們曾經問過你：機要秘書按照服務法來說的話，應該要跟隨主管同進退，也因此我們要求看內簽，這是合手情、理、法的。可是，我不明白何以對你而言是秘密，對吳局長來說不是秘密？

林局長俊義：

我是根據臺北市政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在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林議員美倫：

它的位階在哪裡？我現在跟你講的是直轄市自治法，而直轄市自治法的位階是僅低於憲法而已。

林局長俊義：

我是臺北市政府的公務員，所以我根據這項目來執行。

林議員美倫：

憲法的位階最高，再來是法律，直轄市自治法是立法院制定的，所以你講的那項目明明已經違反到法律了。我也告訴了你，

刑法第一三二條立法理由根本就是完全看你自己認為是不是秘密。這案在我們而言，是需要知道的，況且根本沒有秘密可言。誠如許議員所說的，你是有備而來的，你是唸環保的，你竟然知道兩個法條。

林局長俊義：

沒有，我是看了這些。

林議員美倫：

你怎麼知道今天要帶這些東西過來？

鄧議員家基：

因為我已經向他要了四次，他當然知道，而且我事先已經表示，今天資料不送來，我們一定會在議場發問，所以環保局一定

做過準備。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的堅持是公開的，我們也希望讓你們有準備的機會。不管你講它是秘密也好，你要弄清楚，我們也是臺北市議會的議員，所要的資料裡，吳景茂也祇不過有一項具敏感度，他跟市長有關係，其他都不是機密，他祇是一個機要人員，甚至，局長、副局長的任免案也不是秘密，何來談的秘密？根本就是一種主觀上的認知。

林議員美倫：

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誠如許議員講的，如果對你來說是秘密，對於吳局長來說不是秘密的話，吳局長可就犯罪了，且是很嚴重的罪，叫做洩漏國防秘密以外之罪，是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這是非同小可。還是請你深思，按照直轄市自治法，人民有知的權利，議員也有監督的權利。而且，刑法第一三三條如果可以任由你們主事者隨便解釋的話，將造成不是你犯罪就是吳局長犯罪。

許議員淵國：

我剛剛一再強調，你應該弄清楚，民主政治的基本理論就是監督與制衡。基此，你就該研究這法律所適用的對象是誰；所謂洩漏秘密，議員是不是你要排除的對象？如果你沒弄清楚而來跟我們談法律的話，是件很危險的事情，因為，我們倆人都是學法律的。

林局長俊義：

行政機構與議會之間有一定的關係，我一直認為行政決策跟業務決策的過程是應當有某種程度的分野。

許議員淵國：

我們可不可以監督？

當然！

許議員淵國：

我們必須看到這些資料，包括所有的作業程序，這樣算不算監督的一部份？或是你認為這部分議員不必監督，你不喜歡我們監督，我們沒資格監督？

林局長俊義：

我個人認為在行政決策過程、政策決策過程的後果…

許議員淵國：

我們祇能監督政策？還是行政也可以監督？

林議員美倫：

上次已經跟你講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限制……，前項人員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本來，我們以為已經簽辦了，也就算了。可是，我們發現不是這樣，聽說他調到民政局去了。果真如此的話，他違反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照理來說，各機關的長官對於配偶以及三親等以內的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我認為他是屬於市長三親等以內的姻親，應該要迴避。所以，我們才看內簽是怎麼簽的，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依法的話，事情就是法、理、情順向，今天向你要資料你不給，我們也就沒辦法突顯事情的真象，你一再的迴避，令我們覺得背後是否有難言之隱？

林局長俊義：

沒有什麼難言之隱，我祇是……

鄧議員家基：

剛才前兩個問題你還是沒答覆，現在問你第三個問題：按照你一再的強調，之所以不提供這分資料，是主觀不願意給？還是

依法不能提供？

林局長俊義：

我個人認為是依法。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要跟你探討的就是：你接到這個要求，因為內部所有的因素，造成你主觀的認定而不能給。再者，你剛才所引用的法條規定，是什麼時候知道有這些法條？

林局長俊義：

在鄧議員作這要求時，我個人直覺的反應就認為，在行政決策過程與義務決策過程，做為政務官的權利，也就開始偶爾翻翻法令。

鄧議員家基：

所以，一個問題出現，政務官最重要的就是魄力，就是政策決定。在這種情況下，你犯了政務官的大忌；你主觀先認定不給，以後再依法去找法令。今天如果你是先知道了法的規定，依法不能給而拒絕提供的話，我覺得滿合理的，林議員剛才講了，法、理、情，可是在背後有我們不知道的因素，造成你很多的困擾，以致沒辦法很願意提供。據我的了解，你的個性是很會願意提供的，我很好奇，何以會造成你主觀的不願給，而找來一些法令。在我上議場之前，我就知道你會帶很多法規來，因為我事先即已通知環保局前來接洽者，你們也就會有所準備。這第三個問題，你一樣不能答覆；因為你已經是先主觀不給，後有依法不能給的狀況，也就不能答覆了，對不對？

坦白講，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去談任何事情到最後還是白搭。所以，我祇能跟你講一點；你到底給？還是不給？其他都不用談了。你能給或是不能給，願意給或是不願意給，都沒關係，就

是給跟不給，二選一。有了答案之後也才能有解決的辦法，這樣最快，否則浪費大家那麼多的時間，已快六點半了。

**林局長俊義：**

我作這樣的決定並不是因為外界的壓力。在過去，我也服務過很多的機構，包括在國會做過事。也會要求過很多的資訊。我是覺得做一個政務官本身，他是為了決策而負責。可能，我的認識是錯誤的，可是我希望你們提供的資訊我可以做另一番的考慮。

在這種情況下，議會跟行政機構之間的關係應該如何來釐訂？我個人還是認為在某種程度上，某些事情的決策過程應當是屬於政務官決策者內心的一種思維，因為它還牽涉到許多其他的官員，我個人認為還需要為其他的官員而負責。所以，從這個觀點上看，我不是隨便的、主觀的回應你，拒絕提供資訊，在某種程度上，我個人的做事經驗裡，行政決策跟業務決策的分野導致出這樣的看樣。各位提供我很多的資訊讓我重新思考，我也願意思考。

**許議員淵國：**

你一直在強調祇對政策的部分負責，那麼行政的部分我們到底應該怎樣監督你？你可不可以教我們一下？我們到底是祇能監督你政策，行政不能監督呢？還是都可以監督？

**林局長俊義：**

我是說在某種程度上，政策及行政有某種程度的分野。

**許議員淵國：**

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我們提供了你新的資訊、新的思考方向，那麼，你現在可不可以把答案告訴我們？

**林議員美倫：**

你需要多少的時間來思考？

**林局長俊義：**能不能讓我再考慮一下？

**林議員美倫：**

我們等你思考後，再開始質詢，好不好？

**林局長俊義：**

我想不必浪費時間，給我一點時間好不好？

**林議員美倫：**

不要耽誤到別人的時間，如果你還是要思考，今天就結束，下次再來。

**鄧議員家基：**

為什麼我願意結束這件事情，就是不願意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是，這件事情牽涉到，我們對你以及對環保局以後的施政整個過程的心態理想上的澄清。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沒辦法再坐在這邊繼續對你詢問或進行監督工作；也就是不能為了解答時間而繼續進行質詢，這樣的態度是不負責任的。所以，就如林議員所講的，我們願意給你思考的時間。如果你認為半個小時能有結果，就半個小時再來，如果認為今天不能有結果，也就不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剛才講了，答案就是給或不給兩種，我們已經放棄要你講理由了。理由是絕對不能說的。所以我們祇能要答案，等你給了我們答案後就換成我們來思考，我們看看怎麼樣去接受，怎麼樣去不接受。這樣的話應該是很合理，也符合你一再強調的：政府官員跟民意代表是一種對等的關係，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主席！是不是可以明天一早我來回答？

**主席：**

好！局長請回。

林局長，本組議員同意給你時間思考，依照本會過去的慣例

是應該要提供資料，希望你思考過後，如果認為要提供資料的話，就星期四提供給本組議員同仁。如果你不要的話，也在星期四向本組議員答覆，再由他們決定應該採取的措施，今天就到此結束，星期四下午一點半準時開會。

散會。

一八四四年十一月九日一

主席（陳議員永德）：

市府各位官員！大家午安。今天輪到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質詢，由林議員美倫等三位，時間八十分鐘。

請開始。

鄧議員家基：

主席！首先提程序問題，我們今天一開始即是要與環保局局長談福德坑的善後工作，而林局長是剛上任，不曉得他對福德坑了不了解，因我們準備了幻燈片，如果他了解的話，就可直接開始，否則恐怕得先讓他了解一下福德坑的問題。請主席先問一下局長。

主席：

暫緩計時。局長！你剛上任，你對福德坑的問題了不了解？

林局長俊義：

謝謝鄧議員的寬容，了解的程度是有深有淺，我稍微了解一點，深度上卻不敢說有多深，因此，我還是先看一下幻燈片好了。

主席：

這幻燈片時間很短，就等放完了，時間再開始起算。（放映幻燈片）

鄧議員家基：

藉這機會我順便跟各位報告，我們在福德坑針對重要的問題拍了幾張幻燈片：第一張可以看到灰渣堆置的問題。我們儘量不解釋。第二張是行政管理大樓附近堆置亂七八糟一大堆東西的問題，我們主要是讓新上任的局長了解福德坑善後的狀況。第三張也是行政管理大樓前面到處亂倒廢棄物的問題。第四張也是行政管理大樓前面的問題。第五張是大樓前面空地的狀況。第六張是灰燼堆置的問題。第七張，我們可以看到福德坑沿線的道路都有倒廢土、廢磚塊的狀況。第八張，可看到兩側都有傾倒的垃圾。第九張是我們當天在現場發現一部車輛載了一大堆廢建材欲來倒置，但是一看到我們以後就跑掉了，環保局的人員也看到，同時也承認有這種現象。第十張是廢輪胎堆置場的進口處，進去道路全是由木柵焚化廠灰渣堆置的問題。第十一張是在現場看到成千上萬的廢輪胎堆置在福德坑，雖然有少部分是帆布覆蓋，但也是個問題。第十二張也是堆置現場的問題。第十三張是整個俯照圖，看到帆布覆蓋的情形，也有一些不盡理想的地方。第十四張是廢棄汽、機車堆置場的進去道路，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地零亂，但是最可怕的是，路上有一些廢電池拆解物一大堆，有毒、無毒暴露在空氣裡。第十五張是廢棄汽、機車堆置場的狀況。第十六張，可以看到滿坑滿谷的廢棄汽、機車。第十七張，近看可以看到在中間下方有兩、三顆機車、汽車的電池被壓碎在現場。第十八張，廢機車，廢電池解體的狀，第十九張，目前封閉的掩埋場，因為悶燒到處冒出氣體的自然狀況，第二十張，可以看到整個垃圾堆的悶燒現象，在現場可以感受到非常地嗆鼻。第二十一張，這張看不出來，要看中間比較亮，因為這地方悶燒特別嚴重，環保局就在這地方挖了個坑，好像「地火」般燒出來。第二十二張，這張看不出來，要看中間比較亮，因為這地方悶燒特別嚴重，環保

這張顯現在中間的地方可以看到一股黃黃的流下來，就是福德坑現在的污水處理廠處理以後放到景美溪，這大概比黃河還黃。第二十三張，主要是顯示排放污水，中間可以看到顏色非常鮮明。二十四張也是顯示廢水的問題。二十五張是整個污水處理場排放的狀況。沒有了，好！謝謝。

**林議員美倫：**

局長！你在就任以前，一直是環保運動的參與者，你以一個環保運動的參與者來看台北市環保工作的缺失——你才上任不久，以往的缺失今天沒能對您批判，可是以您過往的經驗，來看看臺北市環保工作的缺失，如何來避免環保工作的缺失，以及民眾的不滿。請您很快列舉十項你就任以來心目中認為應該優先改善的工作。

**林局長俊義：**

我來了以後，第一個感覺到環保工作與市民切身的關係，要馬上解決的事是：垃圾清運工作。因為這是每天假如沒有處理的話，一定會產生很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就把垃圾的清理問題當做最主要的工作。

其次，是環保局執行法令的問題；很多人關切地來告訴我環保局過去的種種問題。所以，我認為要把環保工作做好的話，一定要「執行」的工作要做好，這第二件事情就是希望稽查大隊內的執行告發要根據法令公平、公正，使人信服，而不會產生任何的疑惑，瓜田李下的事情。

第三件事情，我來了以後發覺環保局組織編制的問題與現代環保觀念差距相當大。所以，我希望透過環保局組織的改制，慢慢把環保局倒入一符合現代環保觀念、符合市民需求的一個真正的環保局。

第四件，我了解大家對於臺北市空氣污染的嚴重關切。所以，有關於空氣污染部分我也希望能夠在前三項整治的過程同時防制空氣污染的惡化。

第五件是有關於飲水的安全，因為這是牽涉到市民的健康。所以，對於飲水安全的檢驗等等，我們跟自來水公司密切的配合，希望能夠把飲水的安全建立起來。

第六件，我認為在整個臺北市的環保工作裡有非常、非常多的角度，就從剛才展示的幻燈片也看到。今天福德坑發生這樣的事情也非一日所造成的，我承接了這樣的環保局也承擔這樣的責任，看到這種現象也相當難過。在此，我要向林議員報告：我來了才三個禮拜，福德坑已去看過一次，我發覺整體觀點來看的話，它尚待規劃，使這個地方發生作用，我也是覺得這些死角的狀況是不對的。我希望林議員了解，整個福德坑未來的規劃，我們是希望能成為市民休閒的公園地，但它牽涉到社會局的土地以及很多的租地，問題重重。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在此地扮演某種程度資源回收的角色。總而言之，臺北市環保的死角問題，我希望能夠慢慢整治起來。

第七、我覺得今天要把臺北市的環保工作做好，不能光靠政府的力量。所以，我希望能夠鼓勵臺北市所有善良百姓的義工大隊好好建立起來；昨天晚上，我跟臺北市義工大隊黃呂錦茹大家商量，希望能把環保義工大隊社區化，真正能在社區裡產生作用，使環保局能跟義工大隊配合起來。如此，才能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另外，臺北市不能靠這種打火的行動來做，一定要透過教育跟宣導的工作。我認為所謂垃圾減量、垃圾回收的概念，假如不透過一個比較高層次的生態的倫理、未來的倫理，整個生態的了

解，透過這樣的教育，從小學開始，國中、高中、甚至大學，甚至社會教育來推動的話，那麼，前面所做的這些工作，將是徒勞無功。

總說，臺北市的環保工作千頭萬緒，我希望一步、一步的來推動它。

林議員美倫：

「祇講了八個。『清水共治』呢？這不是應該很嚴重的問題嗎？」

「『清水共治』，林議員也知道，臺北市所牽涉的淡水河系，環保署、中央正在規劃興建的……」

林議員美倫：

因為您剛才有講到水的問題，如果跟我們去福德坑看的人，大概不敢喝水了，它流到了景美溪，再流到大海或哪裡就不曉得了，真的很恐怖。

「『清水共治』」——尤清、陳水扁來共治，可是您沒有把它列為十大優先事件。還有，您剛剛有提到死角問題，可是流浪狗的問題也很嚴重，您也沒包括進去。噪音的部分，你難道不覺得很吵嗎？也是沒列進來。

最重要的，工地的塵土飛揚，在我們議會的門口就有——空氣污染問題，您也沒列進去。諸如這些都是應該列入十大優先。反而像透過教育生態了解的方式，也不是你能做的，應該是跟教育局共同研商才是。

我是覺得環保局應該從自己做起，剛才看的福德坑幻燈片就是個例子，環保局本身要夠「環保」，如何來從環保局內部做起，再往外推衍。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希望你能有腹案，能在你

任內繼續推動下去。

林局長俊義：

感謝妳的提醒，因為妳猛然問起十大問題，我一下子沒能像聖人般全部記起，像噪音的問題等等謝謝妳的提醒。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們是人單力薄，祇有我跟林議員兩個人，面對環保局成千上萬的人是滿可憐的，我們希望跟你來擔任臺北市環保局局長一樣的勇氣，今天跟你面對面來探討這問題。剛剛之所以讓你花那麼多的時間作報告，我們有其用意；對於其他首長業務都很熟稔，我們可以直接一問一答。但是你是新任，我們知道你有很多的理想與抱負，希望藉著時間拉長讓大家能夠了解你今後對臺北市環保的抱負，林議員剛才提到，主要也是希望藉著答詢的過程，讓你能闡述一下你對臺北市環保的了解跟未來努力的重點方向。原先，我們是要你來舉臺北市環保問題，你認為十大罪狀，十項最惡劣的，但是，對你來講，以一個行政首長自己來講最惡劣，可能是很好，想了半天才讓你用這種方式來表達。我們也希望藉這方式也讓外界了解我們並沒拖時間，雖然之前花了幾分鐘沒有算，但我們也把時間花在大家的了解上。

不管如何，十大罪狀也好，十大惡劣的地方也好，你總是要有腹案來做。我們今天是以福德坑為重點來跟你探討，探討福德坑的十大罪狀。我們一再強調，如果局裡面自己做的事情都不「環保」的話，會讓社會大眾喪失了對環保的信心，這是最糟糕的；政府花了很多錢推動環保，自己卻不去做，自己所為與要求別人的兩套標準。我曾經問過環保的主辦科：如果在核准民間委託代清除處理業時，需設置掩埋場，你會同意它在完成使用後像福德坑這種標準？或以山豬窟的設置標準是民間興建的話，可不

可以正式開始營運？以木柵焚化廠的標準，可不可以營運？環保局的答案都是不可以！對我們自己為什麼可以？！這也是我們在上次會期，一再地建議環保局，本身在這方面必須要按照相關的規定，取得設置、操作許可。就是因為缺乏這些，造成你剛才看到的福德坑有很多罪狀。今天第一個跟你探討的就是福德坑的超限使用；超限使用對大家而言是過去式，對木柵地區的民衆卻是一種夢魘，它原來設計使用五到七年，但實際上使用了多少年？！我問過環保局，到底埋了多少垃圾，他給我的答案居然是「不知道」！我簡單的以每天四千噸推估，超限使用兩年的話，超埋了原來設計容量三分之一以上，在臺北市沒地方處理垃圾的時候，這樣的情形我們也認了。可是在完全停止封閉使用的時候，我們看到很多問題仍然存在福德坑現場。但是，除了善後不能有所妥善規劃以外，我們還看不到其他的公害有作適當的防治。在現有的公害裡，大家想到的就是污水，你什麼時候去福德坑看的？

**鄧議員家基：** 你這就不對，如果你是去看風景的話，找我陪你去看的話，多好！你去了不看死角，看風景，往下看看到動物園，當然很漂亮，你應該往上看福德坑嘛！為什麼我們沿路上去就看到了這麼多的問題？！你總是要經過行政管理大樓吧？！你看不到灰渣堆在那裡嗎？你從來不去看廢棄的汽、機車堆置場嗎？廢輪胎堆置場你去了沒？

**林局長俊義：**

應該去了，要不然你不知道要建植物園，你剛才有說將來要做植物園。

**林局長俊義：**

我祇是知道那兒將來要規劃興建，不是公園就是休閒的地方，而且現在好像已有個計畫。

**鄧議員家基：**

什麼計畫？你也不知道！誰知道？

**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賴科長銘輝：**

福德坑預定在明年度編列經費作整體規劃，因為牽涉到好幾個單位有意見，須由市政府作整體規劃，經費編在下年度。

**鄧議員家基：**

你有把握市政府會通過嗎？

**賴科長銘輝：**

我們儘量來爭取。

**鄧議員家基：** 如果爭取不到呢？

**林局長俊義：**

現在的狀況怎麼樣？政府總是劃了個餅稱未來規劃。

**鄧議員家基：**

老實講，我沒有看到各位這麼仔細觀察的死角，我不是否認

這些死角的存在，我也是同意的。

鄧議員家基：

你爭取幾年了？

賴科長銘輝：

編過兩年了。

鄧議員家基：

不祇吧？！福德坑何時封閉的？

賴科長銘輝：

在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鄧議員家基：

你從什麼時候開始編規劃費？

賴科長銘輝：

編了兩個年度。

鄧議員家基：

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

賴科長銘輝：

市政府曾經對這問題討論過，希望能在規劃完成即馬上能動

工，才能連續。

鄧議員家基：

可是當初在規劃福德坑時，市政府跟當地民衆表示：封閉以後就「馬上」回饋地方；也是馬上啊！已經好幾年了。

你並沒有報告今年何以能爭取到，以前為什麼爭取不到？

賴科長銘輝：

市政府是認為時間還沒到，後來我們去年跟市政府談的結果，今年可能會同意編列。

鄧議員家基：

我們提出福德坑要有善後規劃，結果在暑假期間就看到市政

府發布稱：將來要規劃成植物園、苗圃。科長知不知道？這就是福德坑的善後規劃。當市政府透過媒體大幅報導，民衆期望很深時，我們向建設局查詢，結果，哪裡是善後規劃！祇是向社會局借了一小塊地，來做簡易的苗圃培植，節省一些經費。以這種方式，市政府卻對外宣布：福德坑善後的利用就是用植物園的方式來回饋當地民衆。而我們向環保局查詢時，竟沒有人知道這個計畫。我們再向建設局查詢時，建設局表示市政府會過環保局，可是沒有人知道。我們又跟建設局追問細部情況時，建設局稱實際上祇向社會局借四公頃。福德坑總共有幾公頃？

賴科長銘輝：

總共大概有九十公頃，掩埋面積有三十七公頃。

鄧議員家基：

市政府用這種方式去搪塞、去敷衍，讓木柵地區的老百姓再次存著希望，我們今天要藉這個機會戳破這謊言。你們不能用這種方式來欺騙民衆，當時講了一大串，說什麼用完了以後對當地的民衆有什麼好處，又是增闢公園，又是回饋設施。在所有支票都不能兌現的情況，以後再要建第三座時，誰會相信？所以，你們不能抱怨市民不相信環保局的規劃四處去抵抗。你也知道，今天幾乎是「造反有理」！當你看到今天的福德坑，再要去你家隔壁闢建第三座掩埋場，你會同意嗎？我們問問賴科長，到他家隔壁蓋，他肯不肯？臭死他！他如果說不臭，叫他搬去住住看！

福德坑已經封閉這麼多年了，民衆期期在等待，卻用各種理由去搪塞：要等它沉陷穩定，等這、等那的，連最基本的責任都沒有做，以福德坑將來要闢建成公園，按照臺北市現有的法規，垃圾處理用地可以闢建為公園嗎？不可以！你這不是騙人嗎？又為什麼不變更呢？是誰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有任何細部的作業

嗎？我們問的，你們全部都沒有答案，卻口口聲聲向外面宣稱：我們一定要回饋，而且已經有完整的腹案、藍圖，這對嗎？

所以，我們今天很認真的要局長做一承諾：萬一八十六年規劃的經費爭取不到時，要怎麼辦？據我的了解，市政府已經連刪了三年的規劃經費，八十六年度再遭市政府否決的話，你怎麼辦？你覺得這件事情該做嗎？

林局長俊義：

在環保工作千頭萬緒之下，整個預算的這塊餅要怎麼來分配，我個人與你有同感，該做的一定要做，可是在資源、預算的分配上，我們會來……

鄧議員家基：

那我們不必談了！你跟主計處講的都是一樣；主計處講的都是資源分配，去年、前年是不是都用這種方式不分配？環保局都編了，在哪個層次被刪掉了？

林局長俊義：

我很同意鄧議員的看法，「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過去的議員如果有像鄧議員、林議員這樣積極的問政，來監督這一類事情，就不致延遲這麼久……

鄧議員家基：

今天有鄧家基、有林美倫不重要，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有了林俊義，我們要看看林俊義跟以前的一不一樣。

林局長俊義：

所以，我洗耳恭聽你的建議。

鄧議員家基：

光聽我的建議沒有用，這邊聽了，那邊出去。我們今天要知道的是，如果八十六年度仍不能編列規劃經費，要怎麼辦？這是

早該在十年前就要做的，卻沒做。

林局長俊義：

我一定會儘量來爭取。

鄧議員家基：

每一任局長都說一定會，可是都沒有做到，科長以前有說不編嗎？科長！你擔任幾年了？

鄧科長銘輝：

四年。

鄧議員家基：

你有沒有在這四年之間表示過：不編，不會盡力去爭取？都沒做到啊！你一樣的承諾，一樣的做不到，我們今天還浪費時間幹什麼？

林局長俊義：

給我一個機會來爭取，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我當然給你機會啊！機會就在你手上。我們要你做個承諾，你如果要不到的話，怎麼辦？

林局長俊義：

你也知道，我一定盡我的職責，全力的來爭取，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不是好不好的問題，這樣我們問題就談不下去了。你們每次都說盡力去爭取的。

鄧議員美倫：

我剛才問你十個重要的優先順序，也放了幻燈片給你看，最主要的是，環保局如何令本身「環保」了以後，再去想別的。不管是福德坑或是掩埋場，都是環保局的。剛才有跟你談到沼氣與

污水的問題，你有沒有處理的腹案？還有，進門來的地方有好多

灰渣，臺大有位教授做過研究，灰渣是有毒的，而且有重金屬會往下走，會流到河裡。諸如此類，不知你有沒有做過研究？有沒

有因應之道？我們上次去到堆置廢輪胎處時，我很怕會得到「登革熱」，因為那兒有白線斑蚊——你是不是被白線斑蚊咬到的？

如果那兒僅是用消毒的，是不夠的，環保局務必澈底從本身做起，才能要求大家。剛剛幻燈片上的問題是屬於很嚴重的部分，，次嚴重的問題還沒告訴你，你有沒有因應之道？所以剛才鄧議員才會問你，你是什麼時候去的？何以照片上的問題你都沒發現到？

林局長俊義：

原則上我完全同意林議員的這種說法，其實用不著到福德坑去，隨便走一走，就可以在很多地方看到死角。這些問題也是我所關心的，希望能儘快解決的方向。環保工作真的是千頭萬緒，我一直在尋查各個方面需要馬上解決的問題所在。

鄧議員家基：

我們一件一件來，首先是福德坑的善後工作，如果你在八十六年度爭取不到的話，怎麼辦？科長不已跟你講了一些腹案嗎？你就報告一下。

林局長俊義：

事實上，福德坑的復健工作在某種程度上是有在進行的，譬如林議員提到的沼氣問題。

林議員美倫：

我們議會的司機帶我們去，都捏著鼻子，叫我們趕快走。

賴科長銘輝：

為了要整治沼氣的問題，今年已編了五百萬元預算，正進行

招標作業之中，完成以後，起碼可以解決悶燒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未必！科長！按照原先的設計，到目前完成的掩埋面，應該有多少沼氣井要冒出來的？

賴科長銘輝：

詳細數字我不記得了。

鄧議員家基：

一百六十根以上。

賴科長銘輝：

沒有！沒那麼多。

鄧議員家基：

我先幫你查過了，到今天為止西側谷還賸下二到三根，東側谷一根都沒有。為什麼會這樣子？按照施工操作的規範，沼氣井應該按照掩埋的高度一路接上來，對不對？為什麼一根井都不見了？

賴科長銘輝：

主要是這工程當初在規劃時沒有經驗，且工期太長，一般工程工期大概是1、兩年就結束，而這工程是一面掩埋，一面施工。

鄧議員家基：

為什麼不接上來？

賴科長銘輝：

當時，那一部分就先結案了。

鄧議員家基：

哪一部分先結案？

賴科長銘輝：

原來施工的部分有一第二標工程就結案，最後就是利用搭井

的方式來解決，一般是一面掩埋，一面燃燒……

**鄧議員家基：**

科長！如果你是講真話的話，你就是不了解業務，你如果了解業務的話，你就是欺騙！剛開始時，我就講它是超限使用，原來預計使用到哪一年？

**賴科長銘輝：**

原來是以標高來計算的。

**鄧議員家基：**

到垃圾掩埋的後兩年，延長的這些管線，都已經沒有經費了嘛！你要續編預算並未獲同意，在沒有任何經費的時候，你要承包商怎麼去接？都沒有材料了，當然沒有得接，也就往上填了，對不對？你在超限使用狀況下，把所有東西都埋光了。

**賴科長銘輝：**

不是這樣，主要是跟預估的數量不太一樣，因為臺灣的垃圾沉陷量比較大，跟國外不一樣，與當初估計的時間稍微有點誤差。一般新的垃圾掩埋大概會百分之四十的沉陷量，在國外沒有這種狀況，以致原來估計的使用年限有點誤差。

**鄧議員家基：**

所以，也就愈沉陷，埋的就愈多！你原來設計的掩埋量是八百萬立方，到最後封閉時，掩埋了多少？

**賴科長銘輝：**

所謂的八百立方是以實際的標高來計算它的容積，如果還沒達到預定的標高，這地方都還可以繼續的埋。

**鄧議員家基：**

你原來預計的使用年限比如到民國八十八年必須要截止，結果有多少編了經費被刪掉？你做這些沼氣管延長加高，是不是每

年都有編一些工程經費？

**賴科長銘輝：**

有編掩埋期間接上去的經費。

**鄧議員家基：**

局長！超限使用造成這些問題，我們今天不再跟你探討，但是，後續的這些問題，必須要重視；像這種悶燒的狀況是一種低溫燃燒，會產生什麼樣的東西，我想你的幕僚比我還清楚，我們今天一再探討，這焚化爐會產生「戴奧辛」，我請問後面這兩位幕僚：這些戴奧辛可能的產量風險會不會比木柵焚化廠來得低？

**賴科長銘輝：**

裡面戴奧辛的實際量還沒測過，現在沒辦法回答這問題。

**鄧議員家基：**

環保署引用國外的報告：露天掩埋場造成自然環境戴奧辛量占了百分之六十，再加上低溫燃燒時，如果垃圾內確實含有可產生戴奧辛先驅物質的話，當然就會產生了，我們一再探討木柵、內湖廠，這福德坑才是最危險的地方，這部分你怎麼去測？怎麼去了解？污水處理廠現在每天排放的污水，到底有沒有合乎排放標準？

**賴科長銘輝：**

「BOD」有達到標準，「COD」在邊緣五〇〇上下，「SS」稍微高一點，我們目前正在處理中。

**鄧議員家基：**

「COD」不是在邊緣上下，是祇在上而已。你們有沒有長期觀測放流水「COD」的值是多少？

**賴科長銘輝：**

有！都在五〇〇上下，主要是「SS」稍微高一點，「

COD」跟「SS」有關係。

鄧議員家基：

你承認，「SS」高一點，有沒有告發？你主管單位知道超過排放標準，有沒有告發？沒有！這污水處理廠已經操作幾年了？

賴科長銘輝：

八年多了。

鄧議員家基：

每年編的維修經費有多少？

賴科長銘輝：

一千多萬元。

鄧議員家基：

一千多萬元是藥品與操作水電費，我指的是汰舊換新、維修的經費有多少？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林場長文禎：

器材並無一定的使用年限，能修就修，不能修就汰換掉。

鄧議員家基：

為什麼會造成「SS」偏高，是不是底下的傾斜管都已經產生了太多的沉積物質，自然無法移植的狀況下，再加上未對這些沉澱設備做修理或修護，任由這些污水排放到景美溪，這樣公平嗎？不僅沒有善後，且還每天產生毒害。

我們今天跟你探討了很多問題：沼氣、悶燒、污水處理場的功能不彰，更甚者還有灰渣的問題；為什麼木柵焚化廠的灰渣能大量的掩埋？環保局知不知道木柵焚化廠的灰渣已經在當地堆置了多少？知不知道？不知道！環保局自己都不知道，我們去看現場，是一整片。廢棄汽、機車堆置場的面積有多大？科長！

賴科長銘輝：

整個面積有十公頃，扣掉空地實際堆置的大概七、八公頃。

鄧議員家基：

這七、八公頃下面全部是用灰渣當路基，你算算看有多少？廢輪胎進出場處也全是用灰渣，而且我還問了，廢輪胎堆置場是屬於中央高地，原來並沒有埋垃圾，所以底下也沒有不透水布，也沒有污水急流設備，對不對？可是，把灰渣全都舖在上面，灰渣溶出的有害物質是不是都到土壤去了？是不是都到地下水去了？你本身是環保單位，儘做些不環保的事，你要怎麼去改善？如果我要求你把現有有毒的灰渣全部清除乾淨，做不做得到？你認為該不該清除？科長！

賴科長銘輝：

我想，暴露在外面的是不行，如果有妥善覆蓋好就沒關係，廢輪胎那部分是該清理掉。

鄧議員家基：

妥善覆蓋就沒關係？不是「你想」！

賴科長銘輝：

不是，我是有實際的經驗，把灰燼跟垃圾一起放在掩埋場裡面。

鄧議員家基：

你講的是山豬窟的經驗，對不對？

賴科長銘輝：

這邊也一樣，因為目前福德坑已經是造成重金屬不會出來的環境了。

鄧議員家基：

你怎麼知道的？！

賴科長銘輝：

現在是比較偏鹹性了。

鄧議員家基：

現在福德坑善後公害的監測，還維持有哪些項目？「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是應該要維持後續的監測，對不對？」

賴科長銘輝：

最主要的是監測污水這部分。

鄧議員家基：

是滲流水出來的部分？其他都沒有？空氣污染呢？

賴科長銘輝：

都沒有，因為福德坑是全臺灣第一座衛生掩埋場，當時並沒有什麼環境影響評估，祇是根據實際需要監測。

鄧議員家基：

在早期福德坑地下水有監測幾個井？

賴科長銘輝：

有五個井。

鄧議員家基：

現在還有幾個井？

賴科長銘輝：

現在在最下游有一個井。

鄧議員家基：

為什麼從五個井變成一個井？在在都是缺失！變成一個井有什麼用？如果它是無井的話，你不知道它污染的情形；如果它是受污染可能的情形，你不知道它污染的狀況，統統都不知道啊！

賴科長銘輝：

主要在檢查地下水是否有受污染，如果没有污染的狀況，上

面不檢測也沒什麼，祇要發現有問題才去檢測上面的井。

鄧議員家基：

問題是：如果發現有問題，上面的井在哪裡？還找得到嗎？

賴科長銘輝：

這部分我不是很了解。

鄧議員家基：

所以，局長！統統不了解！對不對？今天所講的，灰渣後續怎麼處理？現在已經堆置得滿坑滿谷了，環保局提供給我的資料，灰渣的測試結果有好幾項都超過了溶去試驗的判定有害無害的標準，像鎳也超過了。事實上，在目前的標準來講，它已經是有害事業廢棄物，你當做一般事業廢棄物丟置在那兒。環保局自己不「環保」！廢棄的汽、機車任由這些標的廠商在現場拆解，取捨。按照目前的處理場所，回收體系的基金回收辦法所規定的，這些回收廠商在設置這些儲置或處理場時，能任由其這樣做嗎？這是哪一科管的？

林局長俊義：

按照規定是不可以，這是二科負責的業務。

鄧議員家基：

為什麼我們要圖利業者？把市政府的地借給他，當做免費的儲存場所，不當做免費的拆解場所，還把所有的公害都丟在現場

第三科田科長子芳：

標出去的車輛不到一定的期限還不能拉走，所以車輛會很多

鄧議員家基：

我講的是：發包得標以後，這些廠商有沒有在現場拆解？

田科長子芳：

規定不可以。

鄧議員家基：

規定是不可以，實際上有沒有？

田科長子芳：

我昨天打電話問了，有一部分廠商是有在現場拆解。

鄧議員家基：

你怎麼辦？

田科長子芳：

應該要禁止。

鄧議員家基：

應該是「應該」，問題是環保局做了沒有？我們去了現場，還差點兒被那些「應該」的人打，嚼著檳榔，騎著摩托車衝過來說：你們幹啥！後來看到剛才幻燈片上的卡車，自己才慚愧的離去。

現場堆置著汽、機車，在現場拆解，不講別的，光是廢電池壓扁躺在現場，這種情形怎麼處理？

田科長子芳：

規定是不可以，我們來處理。

鄧議員家基：

局長！規定都不可以，民間不許做，但是環保局卻都可以；污水處理場超過排放標準，也沒有告發。自己人嘛！話好說。

我們列了十大公害要提醒你：一、污水處理場的功能不彰。二、

林局長俊義：

很久以前，我看過一本書叫做「廢墟臺灣」，今天你所描述的這些，有某種程度反應出「廢墟臺灣」的現象。我想，你也很

上面去估計，最少也有七、八萬條。隨便一個小坑就可以埋了五千條，一整片地方隨便估計也有七、八萬條。目前的回收體系——廢輪胎回收基金會、廢棄機車回收基金會，負了什麼責任？環保局為什麼要幫他忙？我們在現場抓到一隻蚊子，組長判定它是白線斑蚊，正工程司則認為可能是埃及斑蚊，不管是什麼蚊子，兩種都是從我手上抓到的，都是會產生登革熱的。蚊子可怕到趕都趕不走，非得要抓它，餓到這種地步。堆置著廢輪胎，沒有善後計畫，我們甚且聽說：地磅、重機械修護場所皆是違建。現場我們也看到縱容廢土到處棄置，堆置灰渣。最後一點，三分之一土地是當初向社會局借來的，當時是公墓用地，可是你們卻做垃圾處理用。老百姓告，還說是：這是用改良地面所必須的一種手段。局長！我問你：垃圾埋了之後，這地方還能當公墓嗎？原來的說法是：雖是公墓用地，但山谷的坡度太陡，不能當做公墓來使用，把它填平成為平臺以後，才可以當公墓。可是，底下都是垃圾，有人願意在那裡埋棺材，擺先人的屍骨嗎？騙人嘛！你們合併了公墓用地、垃圾處理用地，還跟人家講說：善後一定有所回饋。結果，連個都市計畫變更都沒有，更不要談其他的工作，都沒有做嘛！

福德坑的整個善後，從目前的公害到以後的回饋設施，我們到底要如何向當地民眾做具體的回應？請你務必做簡單、具體的答覆，我們不希望再聽到像過去幾任局長的答覆：我們一定會努力、會很努力！結果，努力到最後，一個個都走掉了，還在努力。

清楚，環保的問題絕對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你今天提

示我的以及環保局的工作，我很清楚，對我是很大的鞭策，這應當是府會以及整體社會共同來努力的方向。所以，今天我有這樣的機會來承接很重大的責任跟挑戰，我一定承接您給我的鞭策，往改善臺北市環保的工作來做。

林議員美倫：

你的遠景他都知道，他要的是具體的承諾。你剛才說你看過一本書，我也看過一本書，叫做「經濟恐龍」，它的意思是：當西元二〇一〇年時，麻雀將會被列為保育動物。而二〇一〇年已快來臨了，所以需要你具體的承諾，你曾經講過，你是來做事的，不是來當官的。

林局長俊義：

單靠環保局，祇能產生些微的效率，因為這是整體社會的問題所產生出來。

鄧議員家基：

我們祇要你具體的畫出一幅遠景：福德坑在你任內會變成什麼樣子？這單靠環保局努力絕對夠。

林局長俊義：

我在擔任環保局長任內，希望不僅是福德坑，我會盡全心全力來推動臺北市的環保工作，這是我可以向你保證的。

鄧議員家基：

你要讓福德坑變成怎樣？

林局長俊義：

我希望能變成市民想要親近的地方。

鄧議員家基：

怎麼樣親近。

林局長俊義：

這需要投資規劃，使它變成公園。

鄧議員家基：

局長！如果你今天對市政體系還不太了解，不敢做出太具體的答覆，我們可以體諒。但是，如果你認為這個問題很難做，我今天講了也是白講的話，那麼再談它就是浪費時間。所以，在過去這麼多的經驗下，環境所造成的這麼多問題，我們所寄望你的是：你要有魄力。我們已讓你看到了福德坑的種種，你也到現場去過了，甚至國外掩埋場的狀況也很清楚，你有沒有魄力讓它最起碼變成跟你看過的記憶情景，描述給大家聽：我林局長從現在開始，朝那方向為大家來努力，以達到那境界；這樣才對嘛！

林局長俊義：

我已經告訴鄧議員，我希望能夠有魄力的來推動，使福德坑變成一個使臺北市民希望親近的地方。

林議員美倫：

好！謝謝，請回座。麻煩請警察局局長。

局長！「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這句話你同不同意？同意！有一句話說得很好？天下沒有一個完美的犯罪，說謊的人要有很好的記憶力。如果說，同一件事情有兩種不同陳述的事情發生的時候，就代表有一方在說謊。

今天我們要跟局長來探究一件事的真象，揭露這件事的用意，期待的是了解哪一方說謊。所以，我有個不情之情，局長可以示範，當警察在臨檢時，怎麼樣才是合法的臨檢程序；就請您當警察，鄧議員就當路上的嫌疑犯。因為，很多同仁，包括：楊鎮雄、魏憶龍等很多議員都接到陳情案——警察打人。可是苦

無證據，證人不敢出面。很多人告訴我們，警察常常用的就是「臨檢」，臨檢時行搜索之實、打人。所以，請你把合法的程序告訴我們，告訴所有的老百姓。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我可否請一位來示範？

林議員美倫：

必須懂法律，而且不能做錯，也不可以太客氣，因為我們都知道警察對待嫌疑犯，沒有很客氣的。很多老百姓不清楚、不了解，為什麼臨檢的時候他們被打！為什麼臨檢的時候他們被搜身！

謝謝您！現在您就扮演正確的臨檢，大聲點！首先要表明身份。各位媒體朋友看到了吧！

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友宜：

我是刑大，今天擴大臨檢，請出示身分證！

林議員美倫：

請問一下警察先生，你何以覺得他必須接受臨檢？可不可以告訴媒體與老百姓們？因為通常臨檢，必須是可疑人士，你先幻想一幕場景，你如何認為他是可疑人士？我把法條唸一遍：臨檢要在公共場所或是指定的處所，由服勤人員進行，所以，第一，必須是公共場所，第二，必須是指定場所，尚須是當天在服務的員警擔任臨場檢查，要路檢、取締、盤查，以及有關法令賦予的勤務。所以通常在臨檢的時候碰到可疑人士；這「可疑人士」通常都是由警員自己自由心證來認定的。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是這個樣子。

林議員美倫：

好！鄧議員請回座，謝謝。  
請問一下：你可以搜身嗎？

侯大隊長友宜：

我們在目視的感覺上他身上帶有不明的兇器，或是有犯罪的跡象。

林議員美倫：

你是需要「目測」，有可疑的話才會執行盤查，是不是這樣？沒有錯！謝謝你，請回座。

如果說，他是可疑人士，身上有帶不明凶器，帶回派出所時，是不是接著作筆錄？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這樣。

林議員美倫：

通常在做筆錄時，警察生有沒有漏掉一個很重要的程序？

黃局長丁燦：

就是問他：要不要請律師。

林議員美倫：

你回去調查一下，沒有講過這一句話的警察佔了多少比率？很多人告訴我，警察把這一行規定遮住了，不告訴他們權利，所以我要求十四個分局的警察先生，一定要陳述：你可以請律師，你可以請家人來，在律師跟家人來之前你有保持沉默權；這是刑事訴訟法有規定的，對不對？

黃局司丁燦：

好像「沉默權」沒有很明確的規定，在外國是有，在中國好像沒有確定。是有：你需否律師來協助你？或是，要不要請家人來協助你，這些是必要的。

林議員美倫：

我相信很多律師在辦案時一定都跟我一樣，感到最痛苦的一件事情是：我是被刑求、被警察打的。我今天要跟你探討一件事實的真象；我可否麻煩內湖分局的四個涉案的警察能夠當場再表演當天臨檢的狀況？我不需要將他們隔離訊問，因為我不是檢察官。但是，我有義務幫我的選民找出事實真象。如果是陳情人說謊，他應該要受法律制裁。如果是我們的警察人員說謊，他也需要受法律制裁。在臨檢之前，我讓他們有心理準備。請大安分局分局長、信義分局分局長上臺答詢。

侯大隊長友宜：

在所有的筆錄上第一句話都是現成印好的，不用再問；第一句話：你要不要請律師？是本來就印好了。

林議員美倫：

印好了並不代表警察可以不用重述。

侯大隊長友宜：

一定要有「答」，必須寫上去。

林議員美倫：

我們在辦案子時很多老百姓告訴我們：警察根本就是自問自答，我相信有這種事情發生。

先請大安分局分局長。請問一下，在你分局轄區範圍內，有没有警察打人的狀況？

大安分局馮分局長棟森：

有被告過，也有處理過。

林議員美倫：

你是怎麼樣處理的？

馮分局長棟森：

雖然兩造各說各話，但是，我們站在警察公正的立場，我們寧願相信老百姓的，我們把這案子移送法院。

林議員美倫：

大安分局的處理方式是：雖然兩造各說各話，可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他寧可信老百姓講的是對的，他採用的是「依法辦理」。謝謝！請回座。信義分局分局長：

請問：在你的轄區範圍之內，有沒有警察打人的事情發生？

信義分局陳分局長建禎：

目前沒有。

林議員美倫：

「五分埔」最近才發生一件，你怎說沒有？可見得你對轄區內的案件根本不了解；九月二十四日的報紙：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主管涉嫌在臨檢時因為言語衝突，將一名江姓少年摶傷案，臺北地檢署也將其依傷害罪嫌起訴。

黃局長丁燦：

這是在前任分局長任內的事，他不曉得。

林議員美倫：

對不起！如果信義分局將來碰到警察有涉嫌打人的案件發生了以後，為恐因他們是同一隸屬關係，可信度比較不高，所以先作複查。

黃局長丁燦：

在處理這類控告案件，通常是由督察室作複查；在分局報來了以後，為恐因他們是同一隸屬關係，可信度比較不高，所以先作複查。

通常初查到複查，時間要多久？

**黃局長丁燦：**

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要先傳喚，還得看配合度，假如他來得快，就結束得快。

**林議員美倫：**

當老百姓被警察打了之後，督察室再傳喚的話，通常都不敢去，怕都怕死了，我建議由督察室的人派員去他家，而且要明查暗訪。

**黃局長丁燦：**

就是這樣，我們會主動找他。

**林議員美倫：**

好！謝謝。信義分局請回答。

最近信義分局有個很好的傳真，叫「警民一家」。我覺得我們現在已經不是日據時代，也不是戒嚴時代了，警察打人事件應該是慢慢減少了。但是，很遺憾地，我接到了一件警察打人的陳情案，是在十月初的時候，當時我也是擔心是不是僅是單方的偏頗之詞，我曾經利用三個管道去查它的真實性，我有明查暗訪過。

請內湖分局長答詢，局長請回座。

分局長！內湖分局的四位警察，因為有人陳情他們打人。請問你，事實發生到現在，你是怎麼處理這案件？

**內湖分局林分局長德華：**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這件案子發生於九月二十四日凌晨。

**林議員美倫：**

你當天在不在分局裡？

**林分局長德華：**

我在辦「黃建樹撕票案」的專案小組。

**林議員美倫：**

你怎麼知道這案子的？

**林分局長德華：**

我當時不知道，是在十月七日接到方先生的電話。

**林議員美倫：**

我們打電話給你的，你是怎麼處理的？

**林分局長德華：**

方先生打電話給我，我記得當天是星期六中午……

**林議員美倫：**

我的意思是：你是怎麼查這件案子的真實性？你有沒有去問過被打的人？

**林分局長德華：**

方先生打電話約我在星期一上午九點鐘，要處理這案子的四位同仁到他律師事務所去談這件事。後來我就指派督察組楊組長帶了兩位同仁另兩位輪休沒找到人，前去方律師事務所（林議員：那是我的服務處。）協調這件事，整個協調的過程很不順利。

**林議員美倫：**

我不是問你協調的結果，我是說：像這種問題發生時你怎麼去探求事實的真象？

**林分局長德華：**

首先是要調查。

**林議員美倫：**

你是不是將他們四個人叫來問：有沒有打人，有沒有喝酒？他們當然說「沒有！」。你有沒有到證人那邊問過？

**林分局長德華：**

我們有調查系統，內部是由督察組楊組長負責調查的。

林議員美倫：

楊組長請出列，謝謝。

楊組長，你在調查這案子時，有沒有去被害人的家裡問過他姐姐、妹妹及他外婆，甚至問過清白里的里長，還有關鍵的日擊證人？

內湖分局督察組楊組長秋癸：

當時方所長跟我協調時，他曾經一再……

林議員美倫：

我祇問你調查過程，對不起！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

楊組長秋癸：

他一再強調，不希望我們去騷擾當事人，所以我們當時並沒有直接去找當事人。

林議員美倫：

以你警察系統，當你要調查事實真象時，我告訴你不要去騷擾誰，你就會不去騷擾誰嗎？為了要調查事實的真象，你應該依法辦理，尤其是案發時的日擊證人是誰。你不要一直把事情扭曲掉，好不好？我為什麼對這件事這樣生氣；因為，警察不面對事實，而且還抹黑議員，對你們這種做法我非常討厭！你們怎麼可以這樣！

楊組長秋癸：

報告議員，基本上我們是很尊重議員……

林議員美倫：

每個議員如果揭發了一個案子，你們就要對他的動機起懷疑

的時候，我告訴你，我也可以懷疑你另外一個案子，待會兒我要質詢你們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是覺得今天我們要揭發一個事實的真象，我要問你的是：大安分局有處理事情的經過，信義分局有處理事情的經過，你內湖分局是怎麼樣來發現事實真象的？你有沒有去問過證人？當記者會開的時候，你們怎麼樣跟記者講的？我告訴你，我透過各種管道，還拿到你們一份偽造文書，逼當事人和解的一份筆錄。

楊組長秋癸：

沒有筆錄，這整個案子裡面沒有筆錄。

林議員美倫：

有沒有逼當事人寫一份和解書？

楊組長秋癸：

那不是和解書。

林議員美倫：

是誤會書，警察可以寫什麼誤會書嗎？今天如果是這個人犯罪就應該依法辦理。

楊組長秋癸：

是派出所內工作紀錄簿上的備案性質，不是和解書。

鄧議員家基：

你說這是備查，但是在倒數第二行寫著「係誤會一場，均不再追究」，這已經不是備查性質了，它已經註明了「均不再追究」；警察依法盤查，依法偵訊，還怕人家追究什麼？均不再追究——雙方都不追究；你為什麼怕人家追究你？

楊組長秋癸：

一般在案件發生有糾紛時，如果兩方當事人得到某種共識，有了共識之後，工作紀錄簿上就要記載，這是很平常的事。

鄧議員家基：

所以是有糾紛，糾紛的原因在哪裡？你查過當事人沒有？

楊組長秋癸：

這是九月二十四日當天的記載，並不是事後的記載。

林議員美倫：

是誰記載的？是糾紛的當事人記載的？發生糾紛的四個人當事人記載的？對不對？當事人參與了這記載工作，你們事後去查證時，不查證這所謂的受害人；林議員的陳情人，卻作了「均不再追究」，你一再地向林議員表示「我一再地問了我的所屬，他們一再強調，我問了兩次，他都沒有有打人」，他會跟你講打人嗎？

楊局長秋癸：

那份備查報告是這樣的，當初在現場完了以後，派出所值班受理報案，趕到現場……

林議員美倫：

你以往的經驗，有沒有部屬向你承認在外面打過人？你舉個例子看看！

楊組長秋癸：

我到內湖分局才四個月。

林議員美倫：

以前擔任警界工作，你所有帶過的部屬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跟你承認過打過人。

楊組長秋癸：

有！我處理事情一向的作法是，首先查明事實；就是我們所屬的同仁跟老百姓發生糾紛的話，事實要先查明，如果我們對了，當然我們理直氣壯，如果我們錯了，我們要道歉。

林議員美倫：

官話不能多講，你認為你對所有的事件都查明完了，對不對？

楊組長秋癸：

還在查。

林議員美倫：

從十月七日到現在還在查？督察長！請問你，這個案子要查一個多月嗎？這個案子對你們而言是很小的案子，為什麼還在查？從九月二十四日到今天十一月九日。

鄧議員家基：

分局長！你當時查明事實時，你有沒有發現，這四名涉案的警察同仁為什麼同時出現在成功路跟康寧路口？為什麼會四個人連袂出現？

楊組長秋癸：

因為他們在九月二十三日晚上辦了一件走私案件，查扣了一卡車的走私洋菸酒回來以後，辦案子直到晚上十一點多還沒吃飯，才到鄰近地區去吃飯。

林議員美倫：

有沒有喝酒？

楊組長秋癸：

有喝啤酒。

林議員美倫：

四個人都喝了？

楊組長秋癸：

這「金龍一〇五」以及「備差」，並不是這四個人，是派出所另外派出來的勤務同仁，誤會了，他們是不同一批的人；「金龍一〇五」、「備差」都是大湖派出所的勤務同仁，涉及打人的四個刑警是另外的。

林議員美倫：

能不能在值勤的時候喝酒！

楊組長秋癸：

吃宵夜喝啤酒是很平常的事情，並沒有禁止。

林議員美倫：

如果酒量不好不就醉了嗎？我是問你，值勤時可不可以喝酒？

楊組長秋癸：

值勤不能喝酒，但是吃宵夜，喝點兒啤酒，是很平常的事情。

鄧議員家基：

你們的備查記錄上寫著「當天晚上在星雲街口有打架，經本所派金龍一〇五及備差，前往了解」；這不是在外面辦案嘛！這是你自己的備查紀錄！我剛才問你四個人為什麼會同時去現在那個路口，你說是因為他們辦了案子以後，太晚了，十一點多到了那地方……，對不對？但是，備查紀錄上「經過報案……金龍一〇五及備差前往」；這兩項是胡扯八道嘛！

楊組長秋癸：

「金龍一〇五」是他們派出所的勤務，「備差」也是派出所的勤務，他們四個人則是刑事組的勤務同仁。

鄧議員家基：

你剛才已經講了這四個人是去辦走私案，但是備查紀錄上卻是奉派服勤。

楊組長秋癸：

請回座！四個刑警請現場表演當天臨檢經過，謝謝。  
督察長！普通一樁如警察打人案，督察室要多久的時間才能查完？

督察室陳督察長衍敏：

時間的長短視我們查訪到當事人的時間為定。這個案子我們是在十一月七日上午知道的，當天下午我們馬上……。

林議員美倫：

你怎麼會十一月七日上午才知道這案子？內湖分局沒告訴你？以正常程序言，是不是分局長應該告訴督察室？還是分局自己私了？

陳督察長衍敏：

當然，假如是分局本身可以依法作處理，調查清楚，就不一定非要向督察室報告。

林議員美倫：

你覺得這案子他們自己調查清楚了嗎？

陳督察長衍敏：

就是沒有，所以我緊接著要報告：十一月七日上午我們了解了這案子，下午就請內湖分局把所有資料報過來，發現了並沒有查訪當事人，所以……

沒有查訪哪些人？你能不能跟大家講？

**陳督察長衍敏：**

證人以及當事人都沒有查訪的資料。

**林議員美倫：**

是不是應該要先去查訪證人？

**陳督察長衍敏：**

對！所以我們在十一月七日傍晚，就馬上打電話跟當事人聯繫，沒聯絡上本人，我們請他哥哥轉告說我們主動來查這案子，請他跟我們聯繫，結果，他一直沒跟我們連繫。在十一月八日上午，我們又打了通電話，是位林小姐接的，不曉得是他姊姊或妹妹，她也曉得我們前一天打了電話，我們再次請她轉達，可是林嘉文的意思是要由他的阿姨汪小姐來全權處理，她會跟我們連絡，但是直到下午都沒有聯絡。我們就在十一月八日晚上派了兩名督察員會同當地的里長，以及內湖分局的督察人員到他府上去查訪，希望能作查證訪談的資料，可是他仍是表示要等研究之後才要把事實的真象告訴我們。

**林議員美倫：**

你去查過證人沒！希望你保護那位證人。我私底下已經派人去了解過，證人非常的害怕。因為，聽說警察還要帶他去分局作筆錄，他是覺得他很無辜，這麼多人跑進來他裏面打人，打得頭破血流之後還要他去作筆錄。

我請求你去保護證人！

**陳督察長衍敏：**

我們會去訪問他，我們不會請他來。

**林議員美倫：**

謝謝！請回座。不好意思！請這四位員警能否示範一下當天

臺北市議會公報

臨檢的經過？就是按照備忘錄上：九月二十四日兩點二十五分接獲民衆報案，稱康寧路、星雲街口有打架，經本所派「金龍一〇五」及「備差」前往了解，結果發現是本局三組潘文濱等四人；你是在康寧路、星雲街口跟人家打架嗎？

**內湖分局第三組潘偵查員文濱：**

我沒有跟人家打架。

**林議員美倫：**

內湖分局長！「接獲民衆報案」的民衆是哪一位！有沒有留下姓名、地址。另外，他說沒跟人家打架，卻留下這份備忘錄，是怎麼一回事？

**林分局長德華：**

派出所隨時會接到很多報案的電話。

**林議員美倫：**

隨便亂報案也都受理？

**林分局長德華：**

只要老百姓打來報案電話都受理，而且一定要派人到現場去查看，這是正常的作業程序。

**林議員美倫：**

派了哪些人到現場去查看？

**林分局長德華：**

就是「金龍一〇五」及備勤人員去的。

**林議員美倫：**

他們今天有沒有來？

**林分局長德華：**

沒有來。

**林議員美倫：**

有個不情之請，請他們四個人示範一下，當天的臨檢經過，據陳情人講應是騎兩部機車。

林分局長德華：

應該是有兩個現場；第一個現場是在康寧路、成功路口發現可疑時要予盤查，結果車子跑了，之後他們就騎兩部摩托車分頭去追。

林議員美倫：

盤查之前有沒有表明身分？因為據我所知，他們有點兒喝酒……

林分局長德華：

喝酒，但喝得並不多。

林議員美倫：

本來執行勤務就不該喝酒，而且沒有穿制服。

林分局長德華：

不需要穿制服。

林議員美倫：

我知道不用穿制服。第三、他們身上當時在第一現場有沒配槍？什麼時候發現這個陳情人手持不明器械？陳情人祇有一個人，你們有四個人，身為刑警的，四個人會怕一個人嗎？怎麼可能是備忘錄上寫的是自己跌倒跌成這樣子的；陳情人在忠孝醫院住了五天，被打得頭破血流，血塊都留在地上。

林分局長德華：

整個事實我並不在場，所以我並不是很清楚，但事後協調的整個過程，我是很清楚。

林議員美倫：

協調過程你並非當事人，所以，我剛剛開宗明義已經講了「

天下沒有完美的犯罪，一個人說一次謊要用十次謊來圓謊，說謊的人記憶力要非常好的好」，再怎麼樣的串供過程中，我們可以找到破綻。我今天要尋求的是一個真象，我不希望我被人家抹黑，我不希望陳情人被人家抹黑。我自從開了記者會之後，我接到了不少的電話；有人說：他全家都是流氓。即便他全家都是流氓，他今天是一個出獄的犯人的話，也要把他當做人來看待，每個人都有人權，警察先生的人權是老百姓賦予給我的權利。所有的權利是來自人民，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你們怎麼可以對主人這個樣子呢？

林分局長德華：

基本上我們是很尊重人權，而且也一再要求所屬同仁，值勤時要注意服務態度，注意言行，注意遵守法令的規定，這些都是我們再三要求的。

今天這件事情之所以會衍生到這種地步，其中有個關鍵，我在此向議員報告：當初找方先生出來協調時，他要求我們付兩百萬元的醫療費，後來降到一百二十萬元……

林議員美倫：

如果有人要求兩百萬元醫療費時，那些都是氣話。

林分局長德華：

不！這是當時跟方先生講的。

林議員美倫：

方先生開口向你們要錢嗎？你指天地良心說。是陳情人跟你要多少錢。

林分局長德華：

從十月七日起整個協調過程中，我跟方先生間大概打過二、三十通電話，他的律師事務所應該有電話錄音，如果可以的話，

把電話錄音調出來讓大家了解一下，就很清楚了。

林議員美倫：

你把電話錄音交給我，謝謝！你現在就把電話錄音交給我。

林分局長德華：

不是？我沒有，你們律師事務所應該有電話錄音，我這邊沒有。

林議員美倫：

我們事務所沒有電話錄音，你可以現在去查，你可以叫二分局現在去查。

分局長！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時，馬英九部長說過：「我們要能勇於面對，要有謙卑的心，如果確實有錯，就要認真、負責的認錯，不要強辯。認錯是改過的開始，社會上對認錯的人都能夠寬容並反對不認錯的人。」我今天要突顯的就是一個事實的真象，任何一個人都可能會犯錯，但是，死不認錯是所有人都非常討厭的一件事。

對不起！請回去！黃局長，因為我時間不夠了，有一張海報麻煩請貼出來。

黃局長！在每一份廣告的背後都有分類廣告，其中很多是色情廣告。像我們車上在短短一星期就有這麼多的色情廣告，這些都是無照營業的，很多都是老百姓跟我們反應——我今天也可以對警察的動機懷疑，所以，當任何一件事情發生時，請不要以「動機論」去抹黑任何一件事情；很多人告訴我：警察有暗股、插股。所以，色情的問題，從古到今，每一屆的議員都有拿出來講。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在何時能讓我們不再在分類廣告中，看到臺北市十四個分局轄區之內有色情的廣告發生？

黃局長丁燦：

臺北市議會公報

廣告是新聞處的職責。

林議員美倫：

新聞處說是警察局，我們已質詢過新聞處了，他說這不是出版品。

黃局長丁燦：

依我所了解的，這不屬警察管的，應是新聞處掌管的。

鄧議員家基：

主席！時間要暫停！因為我們上次質詢時，楊鎮雄議員拿了同樣的東西問新聞處長羅文嘉時，（時間暫停！須澄清一下，因為責任不清），羅處長告訴他：這是警察局的職責。今天林議員問警察局局長，局長說是新聞處的。我們不必問了嘛！

黃局長丁燦：

登廣告，警察管不了。

鄧議員家基：

羅處長的意思是：新聞出版品是新聞處主管，但這些色情廣告是警察局主管，有點類似違警罰法性質的。

黃局長丁燦：

我們行政科張科長來說明。

主席：

給他澄清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

行政科張科長正勝：

我是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有關色情廣告報紙登的不是我們管的。

鄧議員家基：

像民衆停車在中山分局旁或是路旁，被放到擋風玻璃上的這些單子，是誰掌管的？

張科長正勝：

這不是廣告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羅處長說是廣告物。

林議員美倫：

沒關係，警察要不要負責掃黃？

張科長正勝：

還是要掃黃。

林議員美倫：

偵察是不是應該主動去？

張科長正勝：

色情廣告有一聯合處理小組會報給我們，我們再實地去查訪

、查證，依法辦理。

林議員美倫：

局長大概誤會了！我是說這麼多都是轄區內的，中山區、大安區等等都有，警察先生難道會不知道嗎？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有去查證。

林議員美倫：

有去，查無實證！

黃局長丁燦：

對！必須有事實行為，不是登了廣告就違法，我們並沒有「法」去管理它。

林議員美倫：

這邊有一張「三人行」，就送給你，你就找三個人去查查看好了，這種東西很多。

黃局長丁燦：

現在色情行業的技巧升高了，譬如：登的是一個地點，但須再透過二哥大……

林議員美倫：

你現在可以打個電話，其實沒有技巧的。

黃局長丁燦：

問題是，地點並不在刊登處。

林議員美倫：

我們昨天才問過的，就在樓上。

黃局長丁燦：

不！一定還要二哥大，離一公里或兩公里外，用電話來聯繫，那樣查不到人的。

鄧議員家基：

我們給你這麼多資訊，你敢不敢打電話去試試看？你可以問問，行情如何？生意好不好？什麼時候開門？

黃局長丁燦：

這個都可以，問題是，不能因為打電話就構成犯罪。

鄧議員家基：

最起碼可以證實那個地點有犯罪，我們可以去查。

黃局長丁燦：

這樣的話百分之八十查不到人，他有二哥大，這電話是經過電腦轉接的。

鄧議員家基：

我們要去消費的啊！怎會沒正確地點？

黃局長丁燦：

所以，警察必須查到姦宿的地點，而不是憑刊登上的，這樣

查不到人。他們現在有二哥大，電話在某地，但接的地點可能就在五公里外的房子。

鄧議員家基：

這些都是KTV、酒店，又是小姐多棒、多棒等等。

黃局長丁燦：

鄧議員家基： 沒有錯，問題是必須查有姦宿的行爲，才可以辦人。

黃局長丁燦：

鄧議員家基：

沒有錯，問題是必須先探訪，之後要想辦法去突破。

林議員美倫：

上頭有地址。

黃局長丁燦：

沒有用的，百分之九十查不到的；廣告在一個地方，人在別的地方他用二哥大連繫，我們查得太多了！

鄧議員家基：

給你個建議：找個時間，我們兩個一齊去，絕對有那地址，林議員說要三個人一起去才會送一瓶酒，就請行政科長也去。

黃局長丁燦：

我告訴你，那些都查過了，是有地址，但都沒有女生在那邊。

鄧議員家基：

顧客怎麼上門的？為什麼顧客找得到，警察找不到？

林議員美倫：

你如果真的要「掃黃」，不應該祇有五分鐘熱度，我反對把女孩子當成商品，連女生的車上都有這些廣告，我實在看了很難

過，我不相信你根本不知道，你可以循線去追，就追到了。

黃局長丁燦：

鄧議員家基： 我必須向議員報告：現在科技已經突破了，轉接靠電話秘書，可以說無所不用其極，不是你所能想像的。

鄧議員家基：

所有的老百姓都知道賭場、色情行業在哪裡，祇有警察不知道。希望你們不要祇是五分鐘熱度，你們的「正撫專案」到哪裡去了？

黃局長丁燦：

鄧議員家基： 你知道我們一年查獲多少？！我們有統計數據。

林議員美倫：

這些目的事業行業並不是警察，必須他有姦淫的行爲，才是我們的工作。我們除了這些之外，還要去負責其他的犯罪偵防。這些是必須蒐證有姦淫行爲，跟電動玩具是一樣，目的事業並不是我們。

林議員美倫：

請你跟新聞處長溝通一下， he 說是警察局，警察局又說不是，結果色情行業變成三不管地帶。

黃局長丁燦：

林議員美倫： 新聞廣告絕對不是我們。

黃局長丁燦： 我們祇好在市政總質詢時再來問市長，看看應該歸誰管。

查組是我們的事，至於可不可以刊登廣告，新聞處一定要負責，像六合彩也是。

鄧議員家基：

有人說局長姓黃，所以不「掃黃」。

主席：

再探討好了，本組時間到！休息五分鐘。

##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李慶安 陳玉梅 林晉章 蔣乃辛

郭石吉 李仁人 計八位 時間二一六分鐘

速記：李克忱

主席（陳議員永德）：

繼續輪到警政衛生部門第八組質詢，時間二一六分鐘，同時

向各位報告，市府衛生局局長陳寶輝，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止，請休假赴日本擔任亞太消化系醫學會、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特別演講，休假期間適逢本會開議期間，其職務由副局長林武雄代理，陳局長現在還在這裏，據說已和本組同仁講過了，現在請開始。

李議員慶安：

衛生局長因爲要提早離開，所以先請局長上台。

局長！請問如何減肥最有效？

衛生局長陳局長寶輝：

要多運動。

李議員慶安：

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

陳局長寶輝：

不要睡覺以前吃點心。

李議員慶安：

還有沒有了？

陳局長寶輝：

不要吃太油膩的東西。

李議員慶安：

運動有沒有效？

陳局長寶輝：

有效！要健康就要運動。

李議員慶安：

目前坊間有許多強調專業瘦身美容機構，你對這些機構有什麼看法？

陳局長寶輝：

如果涉及醫療上不允許的用藥物、醫療行爲，這就違反了醫療法。

李議員慶安：

這些機構的生意都不錯，所以很賺錢，你覺得他們賺的有沒有道理？這些機構強調的瘦身美容有沒有效？

陳局長寶輝：

我在電視上看到廣告，知道這是要瘦身美容讓我下了一大跳，這種瘦身美容應對很多人沒有效。

李議員慶安：

我這邊有很多瘦身美容的大廣告，分別登在報紙、雜誌上，